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21號

聲請人 台灣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谷口広

送達代收人 許捷涵

相對人 羅多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為相對人羅多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菲律賓籍移工，原受僱於聲請人公司。民國113年11月13日執行業務期間，因操作不慎受傷，雖經送醫救治，目前仍持續昏迷，生活無法自理，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而本件勞資爭議業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部代表家屬，向桃園市蘆竹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聲請人雖具備調解意願，然相對人因意識不清，無法進行意思表示或簽署筆錄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之文義觀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係有關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同條第2項則係有關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換言之，依上開條文第2項之規定，係於無訴訟能力人有對他人提起民事訴訟之必要時，即無訴訟能力人有

01 為原告之必要時，始得由無訴訟能力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
02 人，為選任代理人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117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若係對無訴訟能力人提起民事訴訟時，
04 依上開條文第1項之規定，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被告
05 選任特別代理人者，應以原告或得為原告之人為限，被告或
06 第三人均不得為此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亦不得逕依職權
07 為選任，如逕依職權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其選任不生效
08 力，該無訴訟能力之被告即未經合法代理，第一審法院如對
09 之逕為實體上之判決，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其判決當
10 然違背法令（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所陳，雖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然
13 本件聲請調解之人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部移工部，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得為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15 者，以訴訟之原告或得為原告之人為限。而聲請調解之案件
16 為職業災害補償訴訟，聲請人並非前開聲請調解之聲請人，
17 亦非原告或得為原告之人，從而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
18 理人，於法未合，本院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劉 明 芳